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 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 證	健保署 115 年 9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審 定 理 由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4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有關申請人函請將王○○投保金額追溯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更正為 7 萬 2,800 元一案，經查申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被保險人王○○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投保，申報之健保投保金額為 71 萬 2,000 元，該署業依規定核定王○○之投保金額為 21 萬 9,500 元，因健保每月保險費繳款單性質為行政處分，申請人對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2 月各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均未表示異議，則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，為維持行政處分之法安定性，該署暫依王○○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萬元，應退還之保險費將於計收申請人 115 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沖退。 二、申請人主張本件 71 萬 2,000 元之申報金額，與王○○實際薪資不符，且與勞保 e 化系統查詢資料顯示之資料亦不相符，該金額係三合一加保申報過程中因位數誤植所造成，非其公司之真意申報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5 月 1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以 115 年 9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已撤銷 115 年 4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，重新核定追溯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王○○投保金額為 15 萬元等語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系爭 115 年 4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，業經健保署撤銷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對於健保署前開重新核定之 115 年 9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如仍有不服，得依規定另案申請審議，併予敘明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